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译著之二

李泰国与中英关系

葛松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译 邝兆江 校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译著之二

李泰国与中英关系

厦门大学出版社

Jack J. Gerson
HORATIO NELSON 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4——1864

Published by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李泰国与中英关系
[加拿大]葛松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译
邝兆江 校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12.25 印张 4 插页 292 千字

1991 年 7 月 第 1 版 1991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615—0372—5/K·72

定价:7.60 元

译 序

陈诗启

本书作者葛松(Jack J. Gerson),加拿大人,就学伦敦大学,以撰写《李泰国及其在中英关系中的作用(1849——1865)》一书而获得博士学位。他担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多年。十多年来,数度来华讲学。

本书《李泰国与中英关系(1854——1864)》是上述著作的缩本,1972年由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出版。全书计有正文207页,附件7种25件,各章注释990条。附件有早期英国显赫人物如额尔金、卜鲁斯、威妥玛、李泰国和赫德等有关往来书信及日记,并有恭亲王奕訢授权李泰国购买船炮的札文,甚为珍贵。

作者撰写是书时查阅了英国外交部、海军部、高等法院、怡和洋行和伦敦布道会的档案,额尔金与李泰国后裔珍藏的函件等。书中立论,均有所本。

李泰国于1847年7月29日到中国,曾在英国驻沪领事馆担任翻译员和副领事等职务。1854年上海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次年,继威妥玛任该会委员(即税务监督),1859年5月23日两江总督兼各口通商大臣何桂清任命他为海关总税务司;1861年为总理衙门重新任命,同年告假回国。次年为清政府在英国购买船炮,1863年5月返华,因企图夺取清政府水师船队管辖权,翌年1月15日被革职。

李泰国这一段历史,正是中国社会和中国海关激烈变化的过

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海关沦为英国外交的附属物,从而成为英国对华关系的基石。本书运用大量的史料论证了这一变化的过程,很有说服力。

鉴于本书为研究中国近代海关史和中英关系史必备的书籍,所以特将全书译出,以供参考。

译本第六章增加了七个小标题,为校订者所添,特此申明。

本书由方家驹、叶永、卫家瑛、赵九龄四位先生冒着酷暑赶译;方家驹先生年过八旬,亲自定稿总纂,备极辛劳。我们谨此表示谢意!

本书由戴一峰老师负责审阅,花费了很多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热情支持迅速发排,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校译期间,承加拿大阿尔伯特省列城大学(ULRF,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Alberta, Canada)经费资助,谨此致谢。

1990年11月26日

前 言

本书是我博士学位论文《李泰国及其在英国对华关系中的作用, 1849——1865 年》(Hoiatio Nelson Lag; His Role in British Relatione With China, 1849——1865)(伦敦大学, 1967 年版)的大幅节略本。在原著的前言里, 我全面地, 但也不无遗漏地对在撰写过程中提供资料, 协助、意见、勉励的各方面表示由衷的感谢。这种感激之情, 我将永志不忘。现在本书告成, 我特向编纂本书的有关方面致以谢意。

我应感激有关方面允许我利用苏格兰卜鲁斯家族、现居英国和加拿大李太郭夫妇的后裔、伦敦布道会和怡和洋行珍藏的手稿及其他稀有的原始资料。

原稿中多处错误现已得到更正, 在阐述及文体方面有些严重不足之处, 也已予澄清。关于后者, 我特别要感谢东亚研究中心的奥利夫·霍姆斯夫人及她的助手, 他们做了大部分的工作。但对本书中遗留下来的错误和不足之处, 以及书中发表的见解, 我仍负完全责任。

除得到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支援外, 我也得到多伦多大学研究经费统筹部的资助, 以便编制本书的索引部分。

在编写中, 我的妻子尽管没有像我那样经历种种焦虑及苦恼, 但她的持续关注及鼓励是对我完成这一工作不可或缺的贡献。

1971 年 9 月

绪 论

十九世纪中叶，两个主要的政治、文化体系——西方的和儒家的——发生冲突，从而使中英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冲突时期，英国未必是西方体系的确切的代表，清王朝未必是儒家体系的确切的代表，但在人类历史的演变中，两者在各自体系的传统中，与两个体系的任何一个国家实体具有同样的代表性。

英国代表着西方(近代欧洲)扩张主义的传统，虽然在程度上与前几个世纪的特点有所不同，如福音传道(文化输入?)，探险、求知、进取性等等。清王朝，它在取得皇权以前就高度地儒家化了，通过一般可以接受的儒家思想及道德准则进行统治——这些思想和准则过于形式化，样板化甚至趋于僵化，但无疑是属于儒家的。在理论上，儒家的“知识贵族”接受普世主义及人文主义的观点。这一体系主要依赖农业经济，以民族为中心和闭关自守。英国在它所处的地区中仍属一股正在冒升的势力，而清王朝却在它自己范围内趋于衰落。十八世纪末及十九世纪初，有些西方帝国开始致力于开发或扩展与清王朝的关系，其中最积极、最坚持的是英国。英国的努力，本来主要受到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所得利益的鼓励。该公司原是一个皇家特许的垄断组织而不是一个公共企业，现在也变得带有政治性质了。早期的英国使团，(作为寻求发展中英关系的正式手段)的目标是有限的，但它们在性质上是官方外交使团，它们的目的是促使外交和个人接触正规化。清政府在儒家思想的影响

下满足于自给自足，满足于现行贸易的限制办法，不愿甚或不能理解英国这些尝试的性质。英国的各种努力，实际上都遭到拒绝，因此情况依旧未变，至少形式上是如此。

然而，西方体系中发生的变化及华南沿海一带非正式贸易的发展，不但带来了互相交往方面的显著变化，而且加速了冲击的进程。北美的独立战争导致了十三个前英国殖民地的胜利。越来越多的前英国臣民不受东印度公司垄断的约束前来中国贸易。

在英国本土，随着技术及制造业的改进而出现新的经济活动，产生了新的经济理论，从而使它逐渐采取了自由贸易的政策。1833——1834年间，东印度公司的垄断特许状到期以后即不再延展。事实上在自由贸易政策正式宣布以前，未经该公司认许的贸易已有发展。无论如何，英国政府继承了该公司以前享有的垄断权利，在华设立了商务监督处。在开始阶段，商务监督处只是稍为改变了该公司驻华人员的任务，赋予他们有限的外交权责。这样，商务监督处就成为英国国王陛下驻华的机构。

各级清政府官员对上述某些变化虽有所认识，但总的来说，他们对官方交往仍持原来的态度，迄无改变。在这里，新形成的冲击是非正式的，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有所规定，但到底还未正规化。在另一个重要方面，新的接触不但是非正式的，而且是非法的。

自十八世纪末叶直到十九世纪最初几十年中，鸦片的消耗量剧增，在清代人民中染上鸦片瘾的人也随之剧增。吸食鸦片受到外商的鼓励，他们乐于供应鸦片，其中大部分是英国人。吸食鸦片是清廷法律所禁止的，但由于查禁不力，以致在清廷准许贸易的地区内外，都有这种违禁品的交易。鸦片贸易的发展和大量的利润扩大了冲击的领域，并促使清政府再次采取限制贸易的办法。

同时，外人的科学和宗教活动也日益增加，而以十九世纪二十及三十年代为尤甚，但这些活动并不显著，也不牵涉到西方（法国

的传教活动除外)及儒家体系的任何重要利益,它们只是通过非官方的渠道扩大了冲击。大部分的中外交往都在误解的气氛中进行,追求着相互矛盾的目标。彼此接触不多,未能从中认识到有必要训练得力的人员,以便对发生的问题能够理解并适当处理,英国缓慢拖拉,清政府缺乏远见。结果使失望和摩擦日积月累,不时爆发敌对行动。

尽管英国通过一个外交代表团——1834年律劳卑勋爵(Lord Napier)代表团——再一次作了比较不彻底的尝试,清政府也作了步骤失调的尝试,以消除造成敌对的原因,但也部分由于这些尝试的失败,英方代表使用了武力,以确立一套他们认为可以接受的外交方式。这样,英国政府就发动了第一次中英战争。这一远征获得成功,至1842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和批准了《南京条约》。

《南京条约》(包括补充的《五口通商章程》)的意义,为人所共知,无庸赘述。就对华关系而言,它创建了一个改善了的外交方式。这一改变扩大了驻华商务监督处的职责(其中部分与新殖民地香港的行政权连成一体),使它成为管理将在五个通商口岸设置的领事馆的中心。这一扩大了驻华机关旨在保证条约的条文得以实施,并监督和裁决英国人在五口经商的事务(条约并未提及鸦片贸易)。

条约的签订,似乎在两个体系之间提供了较为妥善接触的可能性。但事隔数年,虽然英方也许有积极的意图,但在每个通商口岸的建置仍然有限。英中双方的官方政策中,都没有正式或系统的计划来利用条约所提供的机会。不久可见,不同于少数个别的官员,清廷没有利用这些机会的意向,清政府的政策,除了在位于最北的口岸上海以外,几乎仍如以前在南方那样拒外。双方表面上的接触仍不能创造出有利于两个体系彼此了解的关系。

上述种种演变表明了一种情况,即须建立某种机构,以使用以

促进与清政府的关系。随之而发生的另一种情况，则是为了配备这一机构，必须招募和训练得力的人员。李泰国是最初派往中国的一名领事的儿子(Horatio Nelson Lay)，他的早期的事业大部分是由上述情况所促成的。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	---

第一章 早年受到的影响	1
-------------	---

李太郭在中国	1
--------	---

李太郭与他的儿子	4
----------	---

李泰国的教育	9
--------	---

第二章 初为女王陛下政府服务:(1847—1854)	11
----------------------------	----

李太郭夫人返回英国	11
-----------	----

李泰国到达中国	14
---------	----

早年在香港	15
-------	----

郭士立的学生	15
--------	----

最初的任务	18
-------	----

商务监督处的翻译员	19
-----------	----

香港警务处及最高法院的翻译员	19
----------------	----

翻译员之争	20
-------	----

在广州	22
-----	----

在香港	23
-----	----

李蔚海	24
-----	----

学徒阶段的结束	26
---------	----

第三章 为女王陛下政府服务:(1854—1855)	28
---------------------------	----

上海	28
上海的贸易情况	30
调任上海	31
与清朝官员的初次接触	33
代理副领事	34
“中立”原则的转移	36
“娃娃领事”	36
第四章 为清皇帝服务(1855——1858)	42
威妥玛的辞职	42
被派往海关税务监督署	45
税务监督的年俸	48
税务监督的法定地位	49
中国人的反对	50
外商的反对	51
作为创新者的李泰国	53
李泰国与英国外交部	54
包令与李泰国	54
与驻沪领事官员的冲突	56
李泰国和其他官员	57
李泰国与中国当局	59
第五章 为两个主人服务:第一阶段(1858——1859)	62
购置兵船的首次建议	62
为外人管理的税务监督制度作辩护	63
额尔金使团	64
额尔金选用李泰国	66
李泰国在使团中的地位	70
李泰国重为清政府服务	72

列强对李泰国身份的看法	75
李泰国对条约的贡献	76
税务监督制度与鸦片贸易	77
李泰国与额尔金在天津	78
耆英的任命	80
“骄悍的外夷”	82
第六章 为两个主人服务:第二阶段(1859——1861)	85
外侨活动的增多	85
为清政府服务	88
任命为各通商口岸的总税务司	90
人员的招募	93
监管中的问题	96
执行任务	96
对总税务司署的反对	98
“更远大的”目标	106
外籍税务司制度的推广	107
为英国使节服务	110
第七章 为两个主人服务:第三阶段(1861——1862)	121
李泰国在伦敦	121
与赫德的龃龉	126
小舰队计划	128
第八章 转仆为主(1862)	140
阿思本大佐	140
政府批准小舰队计划	141
女王许可证	144
赫德与李泰国信札往来	156
外交文书往来	159

舆论和小舰队计划·····	162
清政府官员的态度·····	163
申请巴斯勋位·····	165
皇家地理学会的集会·····	167
第九章 无主之仆(1863——1864)·····	169
第二次敕令·····	170
李泰国返华·····	176
清政府对小舰队计划的反对·····	177
舰队抵华·····	179
舰队解散和李泰国免职·····	179
罪责的评定·····	183
计划的代价·····	185
第十章 结论·····	191
附件及注释中使用的缩写·····	197
附件	
一 有关使节驻京问题的看法·····	199
二 摘自手写的额尔金书信及日记,1858年6月12日·····	204
三 李泰国及威妥玛致额尔金的信,1861年·····	206
四 赫德、威妥玛、李泰国间的来往信件,1862年·····	208
五 有关舰队计划的中文文件·····	232
六 赫德对解散舰队的看法,1864年1月·····	235
七 威妥玛致李泰国的信	
及李泰国致额尔金的信,1863年·····	238
注释·····	242
参考文献·····	365

第一章 早年受到的影响

李泰国的父母,李太郭和玛丽·李(George Tradescant and Mary Lay)⁽¹⁾颇有典型英国人之风,但就十九世纪初叶的环境而言,在某些方面却也不落俗套。当时的青少年很少有机会自选职业,因此年轻的李泰国的职业是强加于他的。他的父母除了给他一般的家庭影响外,由于他们与中国日益加深的关系,因而还为他开辟了一条他必须遵循的前路。他事业的开始正逢中国被迫开放之时,因此公私双方的利益就汇合起来把他推进中英关系的漩涡。

李太郭在中国

李太郭是个职业的博物学家,他的副业是传教。1825年到1828年,作为博物学家,他随同比切船长(Captain Beechey)乘坐英舰“布洛桑号”(H. M. S. Blossom),访问了东南亚及太平洋各地,从而获得了最初考察的经验。⁽²⁾作为传教士,他与伦敦布道会签订了自1836年到1839年的合同,再次访问了东南亚地区。⁽³⁾在执行后一个任务中他与卫三畏(S. Wells Williams)及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当时卫三畏、郭士立两人都从事传教活动。

由于各种原因,李太郭对布道会的工作不得不停止。他经常患病;清政府当局对交往的限制阻碍了他散发宗教刊物的机会;他也很难找到在南中国海航行而不从事非法鸦片贸易的船只⁽⁴⁾。

但所有这些不利条件并不妨碍他学习汉语及研究中国的社会与文化⁽⁵⁾。因此,当他于1839年底回到英国后不久,在盛传第一次中英战争开始的消息之际,他就向英国政府具函自荐⁽⁶⁾。当时,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勋爵(Lord Palmerston)用铅笔在信的一角上写下:“请谢谢他,但现在不需要他效力。”1840年1月18日外交部照此答复了李太郭⁽⁷⁾。

十五个月后,当得到消息说:“作为加强对中国战区武力的步骤之一,海军司令巴加爵士(Sir William Parker)被任命为印度洋区司令”时,李太郭直接致函巴麦尊,信中说:“我觉得如果我被准许随同前往,我必能为这位英勇的司令效力,作出必要的贡献。”这次巴麦尊只批注说:“请告诉他我不能干预海军部的人事任命⁽⁸⁾。”

可是,未匝月,英国政府就决定派出以璞鼎查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为首的代表团来华,以替代似乎未能积极执行英国政策的义律(Charles Elliot)⁽⁹⁾。这一次李与英国外交部的接触,从该部记录中看不出那一方首先采取了主动,但李无疑受益于他的最近著作《中国人的真象》,该书于1841年4月13日在《泰晤士报》得到了评论(也许只是平淡的评论而已)⁽¹⁰⁾。尽管委任他参加璞鼎查代表团的委任书到1841年7月15日才草拟⁽¹¹⁾,但很明显李至迟自六月中旬以后就与英国外交部接触了。巴麦尊本人于1841年6月24日就接见了李,并写下了以下的备忘录:“李太郭先生是一本关于中国著作的作者,他懂得中国语言,我已与他商定,让他去中国……,担任代表团的翻译。他将于明后天来部接洽,该给他多少薪金才合适呢?”⁽¹²⁾

现将当时G·伦诺克斯·科宁厄姆(G. Lenox Conyngham)所撰备忘录的摘录,连同巴麦尊加注的批语照录如下,借以窥见李的意图:

我会见了李太郭先生,并设法从他那里获悉他本人期望得到

薪金的数额。他似乎认为每年六百英镑或相约的薪金,对他在离家期间,维持他本人在华和他的夫人及子女在英的生活费用来说,不算过多。他要求从优待遇的理由,在于他是一位学者和博物学家,并懂得中国语言——他特别强调他具有博物学及其所属学科的广博知识,以备利用。看起来,他这次前去中国,不大为了目前利益,而是为了如果我们对华交涉获得成功,他能取得一个固定的职业。我向他说明,巴麦尊勋爵的意思是让他跟随璞鼎查的特派代表团工作,一旦代表团结束,他的工作当然也随之结束。他答称他了解这一点,但他自信到华后,在特派代表团里工作期间,必能奋勉工作,严谨操行,以博得任命为领事的机会……。

考虑到翻译员(长聘的和暂雇的)的一般薪金及给予马尔科姆少校(Major Malcolm)[一位公使馆的秘书]的薪金和津贴,我建议根据李太郭先生的资格,把他的薪金定为每年五百英镑似不会偏高,此外还加上装备津贴二百英镑及他去华的旅费……。

[巴麦尊的批语]我认为他可以领取每年六百英镑的薪金,二百英镑的装备津贴及往华的旅费。也许在特派代表团结束工作离华以后,他留在一个固定的职位上可能是有用处的⁽¹³⁾。

因此,李太郭的委任书既未明确把他列入“翻译员”的等级,也未明确规定他的任命只限于特派代表团存在的时期。实际上,他获委任为英国驻华机构的一位试用职员。

这样李太郭坚持不懈的决心得到了报酬(这种性格后来反映在他的儿子身上,却被认为是“野心”)。尽管证据有限,很明显李希望在中国取得一个永久性的职务。

在他 1841 年 7 月 31 日离英赴华以前,他对家庭作了一些安排,1841 年 6 月他把霍雷肖·纳尔逊(Horatio Nelson)(即李泰国,1832 年 7 月 27 日生)⁽¹⁴⁾及乔治·特拉德斯坎特(George Tradescant)(1834 年 8 月 4 日生)⁽¹⁵⁾两个年长的儿子送入米德尔塞克期